

郵政博物館
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申請書 (一式1份)

本單位(人)於民國 年 月 日，
 9:00-12:00 時段向貴公
 13:00-17:00
 18:00-21:00

司租用 場地，舉辦 活動，依照
規定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元，因該活動業已結束，本單位(人)已
依規定回復場地原狀，檢附退款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貴公司匯
款退還本單位(人)所繳之保證金(同意依金融機構收費標準扣除手續費)。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租用單位/租用人： (簽章)

場 地 驗 收 證 明

本館 場地，租用單位(人)確已依租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
狀，同意退還保證金。

本館 場地，因 原因，租用單位(人)未依租
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狀，已依規定代為執行，應扣除相關處理費用新臺
幣 元，退還餘款 元。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郵 政 博 物 館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

會 計 處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